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聯絡人：楊姿達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29
傳真：037-981801
電子郵件：tlvc0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2003431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4311C_1121220銅鑼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(定稿)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.docx、0034311C_34311公告.pdf、0034311C_34311令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2年12月15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20050185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例全文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，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民政課

